

深泽帮大哥“丁全面”

□ 郭亚利

“丁全面”，本名丁惠彦。2012年,因“从事信访工作25年以上”被国家信访局授予荣誉证书。退休前,他从事调解信访工作;退休后,依然坚守着这份热爱。每当人们谈论起“丁全面”,总是竖起大拇指,称之为深泽的帮大哥。

提及丁惠彦这个名字,深泽人知道的并不多,但是,一说到“丁四”和“丁全面”这两个绰号,许多人都点头说认识,而且还能讲讲他的故事。称之为“丁四”,是因为他姓丁,排行老四;称之为“丁全面”,是因为他的工作范畴广泛。从1984年至今,丁惠彦已经从事民事调解、信访稳定工作30余年,调处各类民间纠纷2000余起,涉及校园普法教育、调和婚姻矛盾、调解土地纠纷等。

耐心疏导,化解村哥里妇烦心事

今年5月,滹沱河生态修复二期工程深泽段河道清理整治工作开工,需要征用某村沿河部分土地。该村的张某和弟弟,因为母亲留下的近一亩的责任田补偿款闹起了矛盾。母亲的责任田一直由张某耕种。在土地被征用将要给付补偿款时,张某的弟弟提出,补偿款应

该有他的一份,遭到张某拒绝。因两人纠纷未果,致使河道清理工程受阻。丁惠彦了解情况后,分别找兄弟二人谈心。通过讲法律、谈亲情,最终促成俩兄弟达成和解协议。纠纷就此圆满解决。

有些事仅靠做思想工作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确凿的证据让当事人信服。某村村民王某某声称1958年村里打机井时,砍伐了他家祖坟上的三棵杨树,要求获得相应赔偿。村干部答应查账后给其答复。王某某大动肝火,以“查账纯粹是找理由敷衍”为由,到乡政府吵闹。了解情况后,丁惠彦找到王某某,先平息了他的激动情绪,又立即骑车到20多里外的县档案局,经过三天查找,终于在一堆堆发黄的档案中查到了一份相关资料。资料显示,王某某所述事情确实存在,但当时他家已经以每棵树3元、共计9元的价格获得赔偿。资料上有王的签字和手印。王某某这才解开了心结,对丁惠彦竖起了大拇指。

以理服人,促进家庭和谐受称赞

通过丁惠彦的调解,30余户家庭重修旧好。他在调解过程中,不仅调解夫妻矛盾,还会因势利导,倡导科学精神,破

除封建迷信。某村张某与结婚20余年的妻子李某闹到将要离婚的地步。已经退休的丁惠彦听说后,主动去张家调解说和。两口子闹离婚的原因很简单,当时,正值给苹果树的果实套袋的季节,张家的三亩多果树急需料理,可妻子李某却不理农活,沉迷于迷信活动。丁惠彦用事实教育李某摈弃迷信思想,促使双方重归于好。

深泽县信访局的一份资料显示,丁惠彦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以来,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义务普法讲座360余场次,排查集体上访隐患40余起,调处各类型民间纠纷570余件,促使30余户家庭破镜重圆,挽救20余名失足青年,帮助协调签订赡养协议500余份……

校园普法,培养遵纪守法小公民

每年的新生入学、儿童节等时间节点,都是丁惠彦最繁忙的日子。因为这个时段,全县中小学校都会在相应的时间开展安全教育、普法教育等活动,丁惠彦经常会被邀请为学生讲课普法。

去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丁惠彦接到桥头中心学校邀请,为该校学生作法治与安

全知识讲座。讲座之前,丁惠彦先后到司法局、派出所等地搜集了相关的书籍及现实案例。按照以真实案例诠释法律法规的原则,他将一条条法律法规和生动鲜活的案例结合起来,精心备好讲稿。讲座过程中,学生们听得仔细,理解得也很深刻,知道了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明白了在生活中如何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小公民。讲座结束后,丁惠彦又带领学生们到烈士纪念碑前,讲述当地革命烈士的故事,教育学生们珍惜现在的幸福生活。

丁惠彦义务讲课的足迹遍布全县各个乡镇,随着他知名度的日益扩大,晋州田村中学、辛集市小辛庄中学等周边县市的学校也纷纷发出邀请,请他前去讲课。

“桥头信访创新篇,服务普法花正鲜。孩童上门下阶迎,老人来访手相挽。惠彦工作称典范……”丁惠彦兢兢业业的工作,换来了老百姓的口碑,多次被国家、省、市、县授予先进个人、调解标兵等荣誉称号。

如今,70多岁的丁惠彦依然坚守初心,行走在调解信访和普法宣传的大街小巷。

普法聚焦

小巷支起新摊位“摊主”送来法治情

□ 王伟

古香古色的网红打卡地秦皇小巷,游人不绝。一个特殊的摊位格外引人注目。这里既无美食,又无纪念品,有的只是各色法律书籍,引来不少游客围观。原来,由秦皇岛市海港区法宣办联合区委宣传部、为民市场建设经营公司开展的为期一周的“学习强国APP”宣传推广活动正在此举行。

“您只需扫码下载‘学习强国APP’即可领取精美纪念品……”工作人员向过往游客介绍“学习强国APP”的下载方式,并提醒已经安装

了APP的游客可以用“学习强国”积分一较高下,只要晒出成绩单,就可获赠笔筒、指甲刀、水杯和民法典读本等。现场同时向大家免费发放《大家一起学宪法》《居民常用法律知识手册》《海港区以案释法汇编》和《找法指南》等法律书籍1000余册,让大家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接受思想和法治的熏陶。

小小书摊,一上一下,线上学习,关注国家大事,紧跟中央步伐;线下读书,提高法律素养,共建法治国家。宣传推广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及时学习大政方针和法律法规,主动学法用法,推进全区法治建设。



望都县部署“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

压实责任 高质量迎接考核验收

河北法制报讯 (葛思莺 刘静)7月9日,望都县召开会议专题部署全县“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全面吹响全县“七五”普法检查验收集结号。

据悉,“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望都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宪法学习宣传、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法治文化建设、普法责任制落实、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等为着力点,开创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新局面。望都县获评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荣誉称号,实现了阶段性突破。

按照要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落实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承担“七五”普法验收工作具体责任,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的要求,推动树立全员责任意识和全程责任意识。县法宣办要把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七五”普法工作纳入近期督查工作重点,以督促干、以查促改,全面精准对标,全速整改提升,全力冲刺攻坚,高标准、高质量做好迎接考核验收工作,为争创“七五”普法全国先进县做出积极贡献,向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 张兆利

案例

宋师傅骑自行车下班途中,与驾驶摩托车的常某迎面相撞,造成双方人员受伤、车辆受损。经现场勘验,交警部门认定本起事故系因常某闯红灯并逆行所致,应负全部责任。事后,肇事方常某表示愿意与宋师傅协商“私了”,并拿出1200元现金作为补偿。宋师傅略作思考,认为自己的伤情并无大碍,无需去医院就诊,而且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还能被认定为工伤,医药费都可以由工伤保险报销,这样对方赔的钱就等于白捡,于是双方很快协商一致达成了“私了”协议。交警当场为二人开具了交通事故认定书,在事故处理情况一栏载明“常某闯红灯,造成宋某受伤,医药费1200元,今后双方互不追究”。次日,宋师傅感觉事故受伤部位疼痛加剧,遂前往医院就诊。诊断结论为右手尺桡骨远端轻微骨裂、膝关节半月板损伤,需住院治疗。伤愈后,宋师傅通过所在企业提报了工伤认定申请,被鉴定为工伤10级。当他带着相关材料前往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工伤理赔事宜时,工作人员却告知其医药费等费用应由常某赔付,社保基金不承担。

说法

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各方对事故责任没有争议,现场协商一致并达

成协议,然后迅速移走车辆恢复交通。这种处理方式也就是人们平常所说的“私了”。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私了”可以作为解决交通事故的一种便捷途径。但如果为逃避事故处理程序或得到“暂时”赔偿而人为地随意“私了”,可能会带来“因小失大”的权益风险。

具体到本案,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

首先,宋师傅的工伤医疗费应由侵权方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42条规定:“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就受害方来说,这一规定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是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受到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即第三人的侵权而造成事故)被认定为工伤的,由第三人(本案中的常某)承担工伤医疗费赔偿责任。二是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由于第三人侵权引起的工伤事故,往往存在第三人逃逸,拒不支付或者无力支付工伤医疗费,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这时,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即可以通过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来解决医疗费问题。

其次,草率“私了”,损害了己方权益。本次交通事故发生后,宋师傅作为成年人,理应清楚签订调解协议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按照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遵守协议,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任,自担风险。我国保险法第61条第1款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这就是说,宋师傅签订“互不追究”的协议后,就等于放弃了其作为被侵权人追索赔偿的权利,相应地工伤保险基金也就不再承担工伤医疗费的先行支付责任,最终损害的是自己的工伤保险权益。

那么,哪些交通事故适合“私了”呢?

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处理。具体情形包括四种:1、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在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位置后,可以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2、对于当事人报警的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事故,交通警察、警务辅助人员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为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3、对于可以自行协商处理的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等快捷方式自行协商处理;如对事实和成因有争议的,可以通过互联网申请交警部门在线确定当事人责任。4、对事实成因清楚、当事人无异议的轻微伤人事故,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在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经申请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快速处理。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协议的,应当填写道路交通事故损害

赔偿协议书,并共同签名。损害赔偿协议书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执照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保险凭证号、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等内容。

提醒

七种事故禁止“私了”。发生交通事故后,受害人要第一时间查验对方的驾驶证、行驶证,观察对方车辆有无车牌、驾驶人是否饮酒等情形,一旦发现存在以下七类情形的要及时报警,否则,私自达成的调解协议可能面临无效的风险。1、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2、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3、驾驶人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嫌疑的;4、机动车无号牌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号牌的;5、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是指驾驶人受伤无法开车或者车辆损坏无法启动的情况);6、一方当事人离开现场的;7、有证据证明事故是由一方故意造成的。上述情况除了第5项外,肇事方均涉嫌违法,可能面临行政或刑罚处罚,所以法律禁止当事人自行调解“私了”。

以案释法

一起来学 民法典

用实举 求实效

滦州市全面铺开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

河北法制报讯 (苗国喜)滦州市司法局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分宣传、学习、验收三个阶段在全市范围内扎实、全面铺开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

在宣传阶段,该局采取循序渐进、稳扎稳打的策略,以宣传促意识培树,利用近3个月的时间,通过条幅、宣传栏、文化墙等传统方式,以及两微一端、电子屏、头条号等新媒体,全方位营造声势,渲染氛围。同时,他们召集各镇街、相关部门的核心工作人员先期培训,专门强调部署步骤统一、资料统一、行动统一“三个统一”,避免造成进度脱节影响群众交流等现象。

在学法阶段,该局计划在3个月的时间里,通过纸上学法、线上答题、网上“求医”“三大渠道”掀起干部群众学习民法典的热潮。纸上学法,即把侧重作用、意义的宣传资料统一替换成条款学习资料,利用村(居)民法治夜校、干部群众法治培训讲座等形式,通过通俗易懂的漫画版学习掌握与个人、家庭息息相关的民法典基本

知识。线上答题,即由市普法办工作人员制作、搜集民法典题库,通过法治公众号、法律微信群、朋友圈等转发、传递,让群众在轻松愉快的无纸化答题中反复练习,硬性掌握基本知识并逐步消化吸收。网上“求医”,即成立网上民法典“诊所”,选派业务精通、思想过硬的律师从业人员分别“坐诊”,在线解答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的法律问题。

在检查验收阶段,该局计划在全市范围内举办民法典知识大赛,以体育赛事中的体操比赛为模板,分为个人全能(民法典全篇)、七个单项(总则篇、物权篇、合同篇、人格权篇、婚姻家庭篇、继承篇、侵权责任篇)共计八个“赛事项目”,采用线上答题的模式,决出八个项目冠军并给予奖励。通过比赛一方面检验民法典宣教效果,鼓励优秀、以点带面,另一方面巩固民法典知识掌握,加深记忆、以赛代学,同时,有效地推动民法典宣教氛围的持续保持以及民法典权威的树立和维护。

送到群众身边 讲进群众心里 涉县40多家单位集中宣传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 (郭建利)7月14日,涉县司法局组织县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40多家单位在龙山大街美食林路段联合开展了“宣传民法典·礼赞新时代”集中宣传活动,将民法典知识送到群众身边、讲进群众心里,有效激发广大群众对民法典学习的积极性。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苑华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喜所,县政协副主席郭建清到活动现场巡视指导,县司法局局长王贺兵参加活动。

活动现场,细雨绵绵。各单位通过悬挂横幅、散发宣传单、展牌展示、法律咨询、发放书籍等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民法典。40余幅醒目条幅首尾相接,像一条红色长龙沿着龙山大街顺势铺展开来。庞大的宣传阵势吸引了群众驻足询问,群众们更是在街头不停地穿梭,奏响了雨中宣传进行曲。

工作人员忙着向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介绍民法典出台的意义,并就高空抛物坠物难题如何破解、小区业主公共维修基金如何合法合理使用、离婚冷静期增加、小区电梯广告收益归谁、网店虚拟财产继承以及见义勇为免责等与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热点问题向过往群众进行了宣传普及和解答。

斜风细雨挡不住民法典宣传的脚步,更挡不住广大群众求知探索的热情。本次活动现场共发放宣传材料86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00余人次,扩大了民法典的社会知晓率,形成了强大宣传声势,在全县掀起了民法典学习宣传热潮。

交通事故随意“私了”或致权益“打水漂”

压实责任 高质量迎接考核验收

河北法制报讯 (葛思莺 刘静)7月9日,望都县召开会议专题部署全县“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全面吹响全县“七五”普法检查验收集结号。

据悉,“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望都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宪法学习宣传、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法治文化建设、普法责任制落实、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等为着力点,开创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新局面。望都县获评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荣誉称号,实现了阶段性突破。

按照要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落实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承担“七五”普法验收工作具体责任,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的要求,推动树立全员责任意识和全程责任意识。县法宣办要把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七五”普法工作纳入近期督查工作重点,以督促干、以查促改,全面精准对标,全速整改提升,全力冲刺攻坚,高标准、高质量做好迎接考核验收工作,为争创“七五”普法全国先进县做出积极贡献,向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 张兆利

案例

宋师傅骑自行车下班途中,与驾驶摩托车的常某迎面相撞,造成双方人员受伤、车辆受损。经现场勘验,交警部门认定本起事故系因常某闯红灯并逆行所致,应负全部责任。事后,肇事方常某表示愿意与宋师傅协商“私了”,并拿出1200元现金作为补偿。宋师傅略作思考,认为自己的伤情并无大碍,无需去医院就诊,而且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还能被认定为工伤,医药费都可以由工伤保险报销,这样对方赔的钱就等于白捡,于是双方很快协商一致达成了“私了”协议。交警当场为二人开具了交通事故认定书,在事故处理情况一栏载明“常某闯红灯,造成宋某受伤,医药费1200元,今后双方互不追究”。次日,宋师傅感觉事故受伤部位疼痛加剧,遂前往医院就诊。诊断结论为右手尺桡骨远端轻微骨裂、膝关节半月板损伤,需住院治疗。伤愈后,宋师傅通过所在企业提报了工伤认定申请,被鉴定为工伤10级。当他带着相关材料前往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工伤理赔事宜时,工作人员却告知其医药费等费用应由常某赔付,社保基金不承担。

说法

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各方对事故责任没有争议,现场协商一致并达